

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朝阳区文物档案编制及图册汇编项目》

项目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承担方：贵阳市王阳明文化文献研究中心

委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郭勋

委托代理人：王晶晶 联系方式：85934042

受托单位（乙方）：贵阳市王阳明文化文献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丹

为深入推进朝阳区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提升朝阳区文物档案编制及图册汇编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朝阳区文物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朝阳区文物档案编制及图册汇编项目》，订立项目委托合同书，并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承诺严格遵守。

一、委托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朝阳区文物档案编制及图册汇编项目》，开展相关委托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目的

以朝阳区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为核心对象，严格遵循国家及北京市文物档案编制规范，全面开展“四有”档案标准化核查与规范化编制工作，同步精选辖区代表性文物点位完成《朝阳文物精粹图册》拍摄汇编，实现“底数清、档案全、标识明、管理严、传播广”的工作目标，夯实区域文物保护管理的法定基础。

三、项目内容

（一）基础资料归集与定向补充摸排



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朝阳区成果为底本，系统归集各类文物公布文件、历史档案记录、历年修缮维护资料、日常管理台账等既有材料，摸清每处文物的基础信息底数。针对部分资料缺失、信息滞后的点位，开展小范围定向实地摸排，补充完善文物现状、地理区位、附属遗存等基础信息，补齐档案编制所需的核心要素。

（二）编制文物档案

严格遵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要求，为涉及文物编制规范化、成套化的保护档案，系统覆盖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管理主体四大核心内容。同步完善三类配套内容：文字部分清晰梳理每处文物的历史沿革、保存现状、文化价值与日常管理要求；图件部分整合完善文物区位示意、保护范围划定等基础图示，对缺失的必要图件进行规范补绘；影像部分按统一标准留存文物整体面貌、核心部位、周边环境与保护设施等实景资料。

（三）拍摄汇编文物精粹图册

从辖区各级文物资源中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点位入册，兼顾古建筑、古墓葬、古石刻、近现代史迹等不同文物类型，均衡覆盖各街乡特色资源。组织专业团队对入选点位开展精细化拍摄，通过多视角构图、多时段取景，充分呈现文物的建筑风貌、工艺细节与环境特色；为每处文物搭配准确精炼的介绍文字，配套整体导言，优化图文排版与视觉呈现效果。

（四）成果规整与标准化交付

按照档案管理的统一标准开展成果规整工作，对每套文物档案进行规范装订；对图册成品进行清点、分类与规范包装，形成完整的项目成



果体系。所有成果严格对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质量校核，确保内容准确、格式合规，最终按程序完成正式交付。

四、实施要求

1. 严格遵循国家及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编制相关规范，建立“编制自校—项目审核—专家审定”三级质量管控体系。

2. 实行节点化管理、压茬式推进，将档案编制与图册拍摄工作同步部署、并行开展；针对现场踏勘、户外拍摄等受天气影响较大的工作预留弹性缓冲工期。

3.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费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4. 建立资料管理制度，所有档案资料与影像素材专人管理、规范存储，严防资料遗失、泄露，保障项目信息安全。

五、研究成果

1. 全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成套纸质“四有”档案（统一制式、统一编号、规范装盒，完整覆盖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管理主体四大核心要素）；

2. 《朝阳文物精粹图册》精装纸质成品（含配套的高清原始摄影素材，按点位分类整理归档）。

六、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

1. 筹备启动阶段：2026年9月底，组建专项项目团队，明确岗位职责与分工；系统归集存量资料，完成全部点位清单核对与基础底数梳理；针对资料缺失、信息滞后的点位制定定向摸排方案。



2. 核心编制阶段：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完成全部需补充调研点位的定向实地摸排，补充采集关键信息，同步启动图册入选点位的摄影工作；全面开展“四有”档案的文字编撰、图件整理补绘、影像归档等编制工作，同步完成图册全部点位拍摄与文字撰稿，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档案、图册初稿。

3. 成果固化阶段：2027 年 1 月—2027 年 3 月，完成全部“四有”档案的统稿校核、分类编号与标准化装订；完成《朝阳文物精粹图册》的视觉设计、图文排版与多轮校改，定稿后完成精装成品制作；同步开展全面自检自查与瑕疵整改。

4. 验收交付阶段：2027 年 4 月，整理汇编项目验收材料，组织文物领域专家与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正式验收；根据验收反馈意见完成最终修改完善后，办理全部项目成果的正式移交手续。

七、经费及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元），含税（增值税）价格。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 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 元）；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六条第 2 款核心编制阶段，向甲方提交档案、图册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 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 元）；

乙方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组验收通过后，开具合同总金额 20% 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尾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 元）。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服务款；所有款项均为对公转账，发票开具主体与合同签约主体、收款账户主体必须完全一致。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不构成乙方延误进度的事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进度、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公司名称贵阳市王阳明文化文献研究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政府广场支行；账号2402070509100013322。

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照原账户支付完毕即为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课题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复制、转让、许可使用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或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以及项目研究中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保证不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如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有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额提供经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完成期限进行相应顺延。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尽快完成相关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超过宽限期后仍未能提交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经费，已支付的经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或因第三方追责承担的上述费用、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但应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7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十一、其他约定

1. 项目相关研究成果, 后期如需正式出版发行, 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在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裁判结果生效之前,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文化
和旅游局

甲方代表（签名）：

王晶晶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贵阳市正阳明文化

文献研究中心

乙方代表（签名）：

何丹

____年____月____日

